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4 年动物疫病监测试剂、耗材和消毒剂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单位：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2024 年 08 月 19 日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三、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四、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需求调查情况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否

(二) 需求调查方式

无

(三) 需求调查对象

无

(四) 需求调查结果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

2. 市场供给情况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

5. 其他相关情况

/

二、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算：530200.00元

包1预算：530200.00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	----	------	------------	----------	----	------

1	1	兽用诊断制品	A07025204	宗	1	否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

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采购人确需招标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在招投标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件规定办理审核手续，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后，方可招标采购进口产品，否则采购人不得招标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进口产品时不得拒绝国产相同质量产品的制造商或代理商参与投标。

1.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采购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名称：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4 年动物疫病监测试剂、耗材和消毒剂采购项目

2.2 项目基本概况

通过采购一家供货单位，由其完成青岛西海岸新区 2024 年动物疫病监测试剂、耗材和消毒剂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要求	单位	数量
1	含氯消毒剂	1、含量：10%， 2、包装规格：有效氯 10%， 250g/包； 3、保质期：20 个月（含）以上。	吨	12
2	戊二醛癸甲溴铵溶液	1、产品主要成分：戊二醛、癸甲 溴铵。 2、含量规格：5%+5%；500ml/ 瓶，20 瓶/箱；主要用于畜禽栏 舍、器械、场地消毒。 3、保质期：交货时 20 个月 （含）以上。	吨	15
3	O 型改进版液相阻 断 ELISA 试剂盒	1、用于口蹄疫 O 型抗体的检测； 2、有效评价口蹄疫免疫效果； 3、试剂特异性 100%，批间批内差 异≤3%； 4、有效期≥6 个月； 5、5 板/盒。	盒	3
4	A 型改进版液相阻 断 ELISA 试剂盒	1、用于口蹄疫 A 型抗体的检测； 2、有效评价口蹄疫免疫效果； 3、试剂特异性 100%，批间批内差 异≤3%； 4、有效期≥6 个月； 5、5 板/盒。	盒	3
5	口蹄疫 O 型 VP1 合 成肽 ELISA 抗体检 测试剂盒	1、用于口蹄疫抗体的检测； 2、有效评价口蹄疫免疫效果； 3、试剂特异性 100%，批间批内差 异≤3%； 4、有效期≥6 个月； 5、192T/盒	盒	3
6	口蹄疫非结构蛋白 3abc-ELISA 抗体检 测试剂盒	1、猪牛羊通用型； 2、有效期≥6 个月； 3、192T/盒； 4、192T/盒	盒	1
7	口蹄疫病原荧光 PCR 试剂盒	1、用于所有亚型口蹄疫病原的检 测； 2、含核酸提取试剂（柱式提取） 及荧光 RT-PCR 所有试剂，荧光检 测方法为探针法； 3、试剂灵敏度 10 ⁻³ ，特异性：	盒	3

		100%，批间批内差异≤3%； 4、反应体系不少于 20 μL； 5、有效期≥12 个月； 6、50T/盒。		
8	●PCR 提取试剂盒	1、提取原理：磁珠法提取； 2、样本适用性：血清、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 3、包装形式：试剂组分已经预封装在提取耗材的不同孔位内，高温热封贴膜后抽真空包装，使用时只需加入蛋白酶 K 和样本即可； 4、仪器匹配性：能够匹配天隆 NP968 系列核酸提取仪； 5、单次提取时间：≤30 分钟； 6、储存及有效期：室温保存条件下，有效期≥12 个月； 7、96 孔	盒	30
9	牛结节性皮肤病 PCR	1、用于牛结节性皮肤病病原； 2、50T/盒，含荧光 PCR 所需试剂； 3、有效评价感染情况； 4、试剂灵敏性 10 ⁻⁴ 以上，特异性 100%，批间批内差异≤3%； 5、反应体系不少于 20 μL； 6、有效期≥12 个月； 7、50T/盒	盒	1
10	鸡白痢凝集抗原	1、用于鸡白痢感抗体的检测； 2、抗原灭活； 3、血凝效价≥7log ₂ ； 4、有效期≥12 个月； 5、规格：5ml/瓶	瓶	2
11	禽流感血凝抗原 (H5Re-13)	1、用于 H5 (Re-13) 禽流感抗体的检测； 2、抗原灭活； 3、血凝效价≥7log ₂ ； 4、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5、规格：2ml/瓶 ★6、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瓶	3

12	禽流感血凝抗原 (H5Re-14)	<p>1、用于 H5 (Re-14) 禽流感抗体的检测；</p> <p>2、抗原灭活；</p> <p>3、血凝效价$\geq 7\log_2$；</p> <p>4、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p> <p>5、规格：2ml/瓶</p> <p>★6、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瓶	4
13	禽流感血凝抗原 (H7Re-4)	<p>1、用于 H7 (Re-4) 禽流感抗体的检测；</p> <p>2、抗原灭活；</p> <p>3、血凝效价$\geq 7\log_2$；</p> <p>4、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p> <p>5、规格：2ml/瓶</p> <p>★6、提供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瓶	3
14	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p>1、用于检测非洲猪瘟病毒；</p> <p>2、有效期≥ 12个月；</p> <p>3、反应体系不小于 20μL；</p> <p>4、50T/盒</p> <p>★5、产品为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产品或者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参与研制的产品，提供国家非洲猪瘟参考实验室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p>★6、提供产品农业农村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并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p>	盒	35
15	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p>1、用于虎红平板凝集试验诊断布氏菌病；</p> <p>2、有效期不小于 12 个月。</p> <p>3、5ml/瓶</p>	瓶	50
16	结核菌素	<p>1、用于皮内变态反应诊断动物牛结核病；</p>	瓶	50

		2、有效期 120 个月； 3、规格：50 头份/瓶。		
17	小反刍兽疫病毒荧光 RT-PCR 试剂盒	1、用于检测样品中小反刍兽疫病毒； 2、有效期≥12 个月； 3、50T/盒	盒	4
18	小反刍兽疫 ELISA 试剂盒	1、用于检测绵羊、山羊血清或血浆中小反刍兽疫病毒抗体； 2、有效期 12 个月； 3、96T/盒	盒	1
19	布病抗体 ELISA 试剂盒	1、检测布鲁氏菌病抗体； 2、有效评价疫苗的免疫效果； 3、敏感性、特异性均达到 96%以上，批内及批间差均小于 3%； 4、有效期不小于 12 个月； 5、96T/盒	盒	2
20	一次性手术使用单	1、规格 800*600mm； 2、蓝色防水。	个	600
21	纯净水	1、桶装蒸馏水 2、规格：4.5L 3、保质期≥18 个月	桶	20
22	记号笔	油性双头记号笔，快干、防水。	支	300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p>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p> <p>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p>

	<p>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p> <p>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	<p>节能环保要求</p> <p>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的相关规定，未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未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2、采购范围涉及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具体品目以财库〔2019〕19号文标注为准）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招标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清单为准），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当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在节能清单中产品的技术、服务等指标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允许投标人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产品。</p> <p>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p>

		<p>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p> <p>3.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p>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磋商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p> <p>（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p> <p>（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p> <p>（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p> <p>（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p> <p>（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p>

		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

3. 商务条件

★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供货。

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并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按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和提供发票情况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时间为准）

3.4 验收

3.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3.4.2 货物由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 1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由中标人承担全部维修费用。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售后服务

3.6.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免费提供备品（机）备件。

3.6.3 成交供应商免费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带“※”标注的产品为投标人开标时需提供的样品，中标后投标人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投标人提交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三. 公示时间：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限为 3 天：自 2024 年 08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23 日止。

四. 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投标人的监督。请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需求方案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并请于 2024 年 08 月 23 日 17 时前将书面意见反馈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于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或者对处理意见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就有关问题通过采购文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未在规定时间内得到答复或者对答复不满意的，异议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五.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青岛市黄岛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双珠路 399 号

联系人：李波

联系电话：15753221300

采购代理机构：青岛康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车轮山路 388 号万鑫中央广场 1801 室

联系人：季彦霖

联系方式：16678621616

注：本次公开的采购需求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